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436號

聲 請 人 蔡秀琴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俊佳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聲請狀所附發票日為民國112年9月1日、到期日113年9月1日之本票，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本票載有到期日者，除發票人有死亡、逃避或其他無從對其為付款提示之原因或發票人有受破產宣告之情形外，執票人於本票到期後提示而不獲付款，乃對發票人行使本票追索權之前提要件。本票內縱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僅發票人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而已，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此觀票據法第85條、第95條及第124條規定即明。

三、聲請人於聲請狀附表載到期日或提示日為113年9月1日，但查相對人於113年4月6日即已出境，迄聲請人聲請時仍未有入境紀錄，經本院於113年10月28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具狀補正陳報是否曾向相對人「現實提示」本票請求付款及提示之日期，以供本院審核，聲請人具狀陳稱已在113年3月15日拿出本票要求相對人付款等語，核屬到期日前之提示，依前開說明，其聲請自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2 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